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6 年 ITTF 黃金海岸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暨 2026 年巴林帕拉羽球世界錦標賽機票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壹、辦理案名：2026 年 ITTF 黃金海岸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暨 2026 年巴林帕拉羽球世界錦標賽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賽事及活動時間：

行程一：115 年 2 月 4 日至 115 年 2 月 15 日(2026 年巴林帕拉羽球世界錦標賽)

行程二：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ITTF 黃金海岸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

參、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人數：

行程一：報價為桃園國際機場至布里斯本國際機場往返費用，共 15 人。
報價含 6 位商務艙、9 位個人經濟艙，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

行程二：報價為桃園國際機場至巴林國際機場往返費用，共 17 人。報價含 8 位商務艙、9 位個人經濟艙，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

二、行程：將依據大會公告之各項目賽程訂代表團抵離時間表及本會指定行程規劃。

三、航空公司：國籍航空為優先選擇，不可採用廉價航空，需直飛比賽國家。若該賽事舉辦國家無本國國籍航空或無直飛航線，則可選擇其他航空公司或使用轉機航線方案。

肆、採購金額及期程：

(一)本案採購金額為：行程一 2026 年 ITTF 黃金海岸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為新臺幣 **1,739,934** 萬元整、行程二 2026 年巴林帕拉羽球世界錦標賽為新臺幣 **2,558,941**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4,298,875** 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

(二)履約期限：115年2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三)撥款方式：履約屆滿前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或收據、搭乘明細（日期、艙等、姓名、航空公司、航班代號等），依實際購買機票之金額，核實支付。

伍、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陸、服務建議書規格：

服務建議書製作規格請以直式A4紙張橫書雙面印刷，請加封面，註明「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2026年ITTF黃金海岸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暨2026年巴林帕拉羽球世界錦標賽機票採購案」服務建議書、投標廠商名稱及提出日期，左邊裝訂成冊並加註頁碼。提送服務建議書1式6份，其應載內容格式至少應包括：

一、公司介紹、計畫內容。

二、價格：報價之合理性。

三、廠商履約能力及經驗：提供執行本計畫之人力配置，履行本案工作人員經驗、能力與專業性、配合度，執行團隊之整合能力，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等，預定工作進度掌握，執行整體計畫督導。

四、服務建議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文及附錄。

柒、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二)廠商須辦理簡報，廠商簡報時：

1. 受評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

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選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2.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2 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3.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經唱名三次，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若有「簡報及答詢」評分項目以 0 分計之。
4.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5. 受評廠商家數未達 6 家者，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6 家以上，簡報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 7 分鐘。
6.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之適當性	1. 廠商介紹 2. 計畫內容	40
二	價格之合理性	1. 標價合理性 2.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20
三	廠商履約能力與經驗 (含預定工作進度掌握)	1.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經驗、能力與專業性、配合度，執行團隊之整合能力，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等 2. 執行整體計畫督導	30
四	廠商回饋		
合計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該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

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會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投標廠商說明之必要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選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公告刊登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決標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得標廠商除應依規劃時程辦理外，有必要時主動向本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於報名中有應確定或修正辦理事項者，由得標廠商製作會議紀錄或提出建議案，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對本需求規範書有疑問者，請向本會行政組(02)8771-1450 洽詢。

三、本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均依政府採購法或民法相關法令辦理。